

菏环审〔2025〕7号

东明旭阳化工有限公司双氧水提升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东明旭阳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东明旭阳化工有限公司双氧水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东明旭阳化工有限公司位于东明工程塑料产业园内。在现有二期 20 万吨/年 27.5%双氧水装置场址上进行提升改造，建设规模为 28.6 万吨/年 35%双氧水装置，项目建成后，产品为 35%双氧水，年产 28.6 万吨。

项目配套建设有产品罐区及泵区、空压及冷冻水站、循环水站、原料罐区等相关公用、辅助和环保工程，以及其他工程相关内容。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拟建项目拟占地面积约 25100m²，总投资约 4122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000 万元。

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规划、清洁生产等要求，已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 2404-371700-89-02-482193。2024 年 12 月 4 日菏泽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出具了环评技术评估报告（菏环评估〔2024〕056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环境影响可

接受。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

三、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有组织废气

拟建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氢化尾气和氢化液贮槽废气、氧化尾气、各贮槽废气。

（1）氢化尾气和氢化液贮槽废气：氢化尾气和氢化液贮槽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35m高的排气筒P1排放。P1排气筒中的VOCs排放浓度和速率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6-2019）表1非重点行业II时段的标准限值。

（2）氧化尾气和各贮槽废气收集后经二级冷凝+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的排气筒P2排放。P2排气筒中的VOCs排放浓度和速率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6-2019）表1非重点行业II时段的标准限值。

2、无组织废气

严格控制设备选型，设备、装置、管线等均密闭，采用DCS控制系统，加强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定期开展LDAR，防止跑冒滴漏，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的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分质处

理”的原则对废水进行收集处理。拟建项目废水产生环节主要是生产装置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化水车间脱盐排污水、循环冷却水排污水以及生活污水。

生产装置废水经生产装置区的隔油池收集预处理后与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预处理+中和+气浮+水解酸化+厌氧+反硝化+好氧+气浮+生物滤池”，处理后排入东明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渔沃河；循环水站排污水和化水车间排污水由管道排入东明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渔沃河。

地下水保护与污染防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分别按照要求做好防渗工作，防止地下水和土壤受到污染。按规范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定期监测。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设施，合理平面布置，将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催化剂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应根据特性分区、分类贮存和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暂存管理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按规范建立台账，并存档。

（五）落实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建设后全厂有组织废气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 VOCs 10.55t/a 以内。污染物总量及倍量替代指标已经郓城县分局确认。拟建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1673.48m³/a（98.88m³/d），其中污染物外排环境量为 COD 1.08t/a、氨氮 0.11t/a。项目废水污染物纳入东明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园区污水处理厂总量调剂，无需申请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

（六）落实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报告书所述环境监测方案进行各类污染源、厂界噪声、地下水、土壤等的日常监测。

（七）严格落实环境风险及环境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控，设置三级防控体系，厂区设置 20179m³事故水池，配套应急装备，对各风险源建立并落实预防措施和应急预案，与所在区域建立风险应急联动机制。

你公司应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工企业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管控工作的通知》（鲁安办字〔2023〕61号）精神，委托具备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及其环保设备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将环境污染防治设施纳入项目整体，依法依规开展安全评价、评估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并按规定报安全生产主管部门。

（八）积极开展公众参与。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

应建立通畅的公众参与平台，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你公司应完善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制度。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六、你公司自收到本批复 10 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本批复送至菏泽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 月 14 日

抄送：菏泽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山东金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14 日印发